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潘厚麟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煥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消債條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而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聲請消債前置調解，嗣於114年3月10日調解不成立時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聲請人於聲請調

解時僅陳明其112年1至2月之薪資收入、112年11月至113年1月之租屋補助收入，然依本院職權調查，聲請人於113年至114年間尚領有老年年金，是聲請人所述收入狀況顯未詳實。

㈡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(下稱系爭更生事件），然聲請人於調解聲請時並未提及上情，本院無從知悉上開更生方案實際履行情形、本件清算聲請所列之債權與系爭更生事件所列之債權是否相同、聲請人本件聲請所主張之法律依據為何等情。

㈢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、必要費用支出等經濟情況，及系爭更生事件與本件之關聯性，以確認聲請人是否符合准予清算聲請之法定要件，業於115年6月18日發函命聲請人於函到後30日內據實報告財產變動狀況，及說明前述與系爭更生事件相關事項，而該函已於同年6月25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57頁）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其據實報告義務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未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情形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清算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